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LTD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脑机系统（含数据库）开发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FW-1148

采购人：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3

A 总则 13
1.适用范围 13
2.定义 13
3.合格的供应商 13
4.合格服务 13
5. 费用 14
B 磋商文件说明 14
6.磋商文件的构成 14
7.磋商文件的澄清 14
8.磋商文件的修改 14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5
9.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5
10.磋商语言 15
11.计量单位 15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13.响应文件格式 16
14.磋商报价 16
15.磋商货币 16
16.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
17.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16
18.磋商保证金 16
19.磋商有效期 17
20.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7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21.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8
22.磋商截止时间 18
2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E 磋商/评审 18
24.磋商 18
25.磋商小组 19
26.响应文件的审核 20
27.响应文件的澄清 22
28.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2
29.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4
30.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5
F 授予合同 25
31.定标及合同授予 25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26
33.政府采购政策 26
34.融资担保 27
35.代理服务费 28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五部分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36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37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38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39
附件 5 技术偏离表 40
附件 6 业绩一览表 41
附件 7 服务承诺 42
附件 8 总体方案 43
附件 9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44
附件 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44
附件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
附件 9-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46
附件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47
附件 9-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48
附件 9-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9
附件 9-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50
附件 9-8 非联合体声明 51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52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53
附件 12 服务能力保障证明（内容详见评分标准）： 54
附件 1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5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58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FW-1148

项目名称：脑机系统（含数据库）开发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脑机系统开发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脑机系统开发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上线。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脑机系统开发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3:3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四路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三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四路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三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3.账 号：1299 1681 2810 001

4.咨询电话：029-87304306-879

5.电子邮件：fangyu@sxzjtc.com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财

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4）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16）《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镐西路 48 号

联系方式：029-842775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7304306-8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雨、王馨、肖娇娇、李文俊

电话：029-87304306-87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脑机系统（含数据库）开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FW-1148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3.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六部分。
4.	服务地点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上线
6.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3年。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系统上线，经采购人确认满足要求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系统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0%，待质保期满后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一次性付清。
8.	保证金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 采用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且确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接受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 1681 2810 001 保证金专管电话：029-87304306-863/810 转账事由：____项目磋商保证金
9.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0.	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截止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和社保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其他资格条件：** **见公告**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供应商应当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每份包含☑PDF（盖章后扫描件），☑Word)， 电子文件用 U 盘拷贝。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不退还）
12.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13.	企业信用	依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企业信用：磋商小组在磋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	联合体磋商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6.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政府采购服务类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项目划分标准：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接收人：戴经理 联系电话：029-87304306-856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19.	其他要求	满足国家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及医院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签署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项目开发完成后需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软件功能介绍，软件操作流程等方面的培训。 本项目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机构。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等义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条款以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2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磋商。

3.4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公司；

3.4.3 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合格服务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6.1.5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的，发布更正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该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磋商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若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服务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响应。

14.2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14.3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4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是考虑了完成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表列明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4.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5.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公司简介、公司资质、人员、业绩证明材料。

18.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8.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5.1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18.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5.5 提交了磋商保证金不提交响应文件并未在磋商前提交书面磋商放弃函的；

18.5.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对磋商文件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的情况。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确认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及U盘以密封袋/箱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2.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

22.2 出现第8.3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E 磋商/评审

24.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 磋商程序：

24.3.1 宣布磋商纪律；

24.3.2 介绍参会人员；

24.3.3 介绍供应商；

24.3.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3.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3.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4.3.7 宣布磋商现场结束，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3.8 会议结束。

25.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1 权利：

25.5.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1.3 按照规定推荐入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5.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2.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5.2.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5.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5.2.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26.2.1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6.2.2 服务期限、质保期是否完全响应；

26.2.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完全响应；

26.2.4 磋商报价是否符合采购要求；

26.2.5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要求交纳；

26.2.6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26.2.7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6.3 经过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标处理。

26.3.1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2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26.3.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6.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6.3.8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6.3.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13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况。

26.4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 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响应）处理。

27.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9.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9.4 根据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要求，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流程合规。经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评审专家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

1.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以下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20%以上（含本数）；

2.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含）至 30 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

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5%以上（含本数）；

3.主观分总分值在 30 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0%以上（含本数）。

核对后，磋商小组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磋商小组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在评标报告签署前发现的，磋商小组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在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组织原磋商小组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如评审专家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且未提供充分、合理理由，对该评审专家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8.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8.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响应报价	10（客）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进行价格计算，其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 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如有政策折扣，以折扣后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技术参数响应	30（客）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认真审核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负责人	2（客）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其他人员	5（客）	提供系统分析师、数据库工程师、运维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等证书，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备注：按照具备以上证书的人员数量进行计算，一人多证仅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服务能力	3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

	（客）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业绩	10（客）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同类（医用软件开发）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
配置方案	15（主）	方案至少包含：1、院内系统对接；2、系统架构设计；3、个性化设计；4、数据接入；5、运维、安全保障方案。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功能配置合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
整体实施方案	12（主）	方案至少包括：1、时间节点控制；2、资源配置计划；3、重点环节进度控制；4、质量控制措施等。 切合项目具体情况，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
人员配备方案	5（主）	方案至少包括：1、人员配备齐全、结构合理；2、分配工作情况表和人员配备能力完备。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 2.5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8（主）	方案至少包括：1、故障处理计划；2、具有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能力；3、培训课程时间计划；4、培训内容安排。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0.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 《成交通知书》发出25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1.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定义

32.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2.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2.1.3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3.政府采购政策

33.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3.1.1 供应商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3.1.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1.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1.2 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3.1.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33.1.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33.1.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3.1.2.4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33.1.2.5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融资担保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

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673c84d170174cef8665d01ec

融资渠道链接：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2、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list.do?chapterguid=08f8812f7c5b4d078c0e0eed584aed88&type=2&title=%E9%99%95%E8%A5%BF%E7%9C%81%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94%AF%E6%8C%81%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4%BF%A1%E7%94%A8%E8%9E%8D%E8%B5%84%E5%90%88%E4%BD%9C%E9%93%B6%E8%A1%8C%E5%85%AC%E5%91%8A。

35.代理服务费

35.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不足陆仟元按陆仟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5.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按上述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需方(甲方)：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丰镐西路 48 号

电 话：029-84277733

邮 编：710077

供方(乙方)：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签约地点：西安市莲湖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需求，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名称、数量、单位、价款

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合同总额：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说明：

1、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服务费、税金、利润、专用工具使用费 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甲方无需为此项目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质保期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上线；

2、服务地点：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内指定位置；

3、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3 年。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参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和承诺条款的有关内容、配置要求等，在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测试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统一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书及相关验收资料后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对系统进行验收，并由乙方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验收工作由甲乙双方所属部门组织，经相关负责人确认验收通过并签字、盖章，则视为甲乙双方确认验收通过。验收过程和步骤应符合国家、部委有关规定，符合质量检验、商检部门和医院的规定。甲方对交付成果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接到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异议，相应的异议处理方式应经甲方认可：1）上门修复、调试； 2）指定时间内免费更新到品质、性能更优良的软件系统。

2.验收标准：符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经济合同；符合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办理和承担。

四、项目整体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项目编号：　　）

五、付款方式和条件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系统上线，经采购人确认满足要求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系统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0%，待质保期满后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一次性付清。

2、支付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变更文件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负责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将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

2、 安排专职人员或协调相关科室，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实施的相关工作。

3、 甲方应及时接收产品，及时依合同约定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执行文档进行确认。

4、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及完成对乙方的项目验收工作。

5、 非因交付产品与合同规定不符的，甲方不得退回产品。

6、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用于系统开发与测试的数据来源合法合规。若因甲方数据存在侵权、违法或侵犯患者隐私等问题，导致乙方卷入纠纷，甲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7、 乙方仅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功能需求开发软件系统，甲方应确保系统使用符合医疗卫生行业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甲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使用系统，可能涉及的违法行为，乙方不承担刑事法律责任和民事纠纷赔偿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内容进行各系统的实施搭建，负责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建设内容。

2、 乙方确保其产品的稳定可靠，乙方负责其产品的系统调试、开通优化、升级和扩容工作，并保证上述工作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3、 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直至熟练运用。

4、 提供质保期内 7×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现场等服务方式和技术援助，解答医院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医院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或建议。

5、 定期回访，对甲方各部门使用的问题进行记录，及时解决。

6、 提供客户意见反馈热线电话 ，及时记录并解决用户所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7、 乙方不承担甲方人员因非法操作、感染病毒、硬件出现故障等导致的数据混乱、丢失以及不能正常使用软件所造成的损失。

八、数据安全及保密要求

乙方需遵守甲方保密要求，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甲方重要资产、核心数据、敏感信息等严格保密，禁止非授权的私自访问、下载、保留、传播、恶意破坏等行为，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向他人提供甲方数据，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不得向境外提供数据；乙方服务、权利范围仅限合同约定范围，在服务过程中因未经授

权许可行为而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上述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知识产权

（一）因本项目二次开发产生的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用于其他第三方使用或商业行为，但乙方此前已经获得软件著作权部分除外。

（二）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十、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2、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对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但甲方同意，乙方在进行市场营销活动时可向其客户披露乙方曾经为甲方实施过本合同项目的事实。

十一、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限内完成，直至产品完全符合合同各项约定。

（三）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要求的，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逾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义务为止，违约金总额不超过

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5%）。甲方未按照付款节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应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付清为止，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5%）。

（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公司或个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七）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八）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条例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的事件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由双方协商后相应延长或终止。受阻方应随时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合同执行的任何延迟。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如涉及合同的服务承诺，则以服务承诺有效期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书面补充规定（协议），补充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盖　　章：　　_____　　**盖　　章：**　　_____

盖 章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盖章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日

第五部分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脑机系统（含数据库）开发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FW-1148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年___月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

标书厚度如小于1cm，可不用提供书脊。

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附件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报价表；

(3)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手机号码（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注：请按照响应情况选择“是”或“否”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磋商报价：_____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总报价精确到元。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磋商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商务条款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	...			
备注：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上表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5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内容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页码范围**
1					
2					
3					
...	...	...			

注：1、所有技术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

2、“▲项”需提供佐证材料并应列明页码范围，证明材料中需将对应的“▲项”具体响应内容框出。**（证明材料（仅接受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白皮书，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3、非▲项若本表偏离情况与后附证明材料不一致时，默认本表为供应商能达到最新、最优的响应技术服务条款；

4、若签订合同发现与本表所投产品不符、响应文件中为正偏离或无偏离实际为负偏离，将被视为虚假应标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 年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技术支持资料附于本表之后，标注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6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及方式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7　服务承诺

致：_____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_____项目”所提供的服务作如下承诺：

附件8 总体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和“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编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配置方案

整体实施方案

人员配备方案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备注：评审办法中各项内容均应在响应文件目录中明确体现。

附件 9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附件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响应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9-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部分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9-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截止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9-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第__包（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9-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9-8 非联合体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如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我公司将及时提出回避。

我公司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后附资格证书等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格证书	现任职务	从事本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							

注：后附资格证书等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2　服务能力保障证明（内容详见评分标准）：

序号	企业证书名称	是否提供（是/否）	证书 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需在上表中列明证书及查询截图所在准确页码范围，并按格式要求逐项进行响应。

附件1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项目名称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本次项目包含脑机数据中心系统 1 套及相关配套硬件设施若干；

定制研发脑机数据中心系统，实现统一管理全院脑机设备（包含但不限于院内现有设备）采集的多模态数据及需脑机设备治疗的患者预约、评估、排班、治疗、随访等功能模块。多模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EEG 脑电、fNIRS 近红外光谱及 fMRI 磁共振影像等数据，满足临床应用、科研及高质量数据集建设的要求。

本项目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技术要求

1、系统架构需符合 GB/T 47023—2026《信息技术 脑机接口 参考架构》的要求。

数据目录、命名及元数据需符合 GB/T 47127—2026《信息技术 脑机接口 多模态数据格式》的要求。

2、脑机数据中心系统需以下两种方式实现与院内 HIS、PACS 等信息系统的集成；方式一：基于院内东软集成平台，实现系统之间的集成，满足国家互联互通的要求；方式二：基于点对点的方式开发接口，实现系统之间的集成；

一种方式故障时，需在 30 分钟内完成使用方式的切换，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此项目包含与上述信息系统集成、与现有（和未来新购）脑机设备集成时产生的所有费用。

3、系统能提供数据库修改全程监控。

4、系统能提供错误日志记录与查询。

5、需提供脑机数据中心系统的数据字典及源代码。

6、符合国家质控的要求及自动生成相应的质控指标数据。

三、软件系统参数

序号	功能分类	功能名称	功能参数
1	数据总览	数据总览	支持展示患者数量、采集记录数量、各模态数据量、设备数量及数据质量概况，统计值应来自实际业务数据。

序号	功能分类	功能名称	功能参数
2		模态分布	支持分别统计 EEG、fNIRS、fMRI 数据的记录数量和占比，区分不同来源及解析状态。
3		新增趋势	支持按时间范围查看患者及多模态数据新增趋势，展示与统计周期一致的数量和曲线。
4		最近数据	支持查看最近导入或采集的数据，显示模态、采集时间、任务名称、来源设备和处理状态。
5		质量概况	支持汇总质量问题、待处理事项和异常记录，能够查看问题类型、数量及处理状态。
6		数据大屏	支持以数据大屏展示多模态记录和主要统计信息，选择记录后查看相应波形或影像摘要。
7		脑电展示	大屏脑电波形应与 EEG 回放使用一致的时间轴、通道和事件信息，支持定位到实际记录。
8		真实状态	设备或接口状态应以实际接入和最近数据记录为依据，未取得在线状态的数据应明确提示，不使用固定数字代替业务统计。
9	患者档案	档案建立	扫码调用 HIS 数据建立患者档案，也需支持手工建立患者档案，统一记录患者编号、姓名、性别及来源信息。
10		档案查询	支持按姓名、患者号、档案编号、来源和状态查询，提供分页及详情查看。
11		身份标识	支持保存 HIS 患者号、门诊号、住院号及设备型号和编号，区分各类编号的含义和来源。
12		基础资料维护	支持授权人员补充、修改档案基本信息，保留修改人员、时间和必要的变更内容。
13		来源管理	支持区分 HIS 导入、手工建立及设备来源，查看档案来源和建立时间。
14		科室信息	患者档案的科室应从统一科室字典（以 HIS 系统为主）选择，支持科室编码和名称一致展示。
15		多模态汇总	在患者档案中集中查看其 EEG、fNIRS、fMRI 记录及数量，支持按模态和时间筛选。
16		历史采集	支持按采集时间查看同一患者的多次记录，保留来源设备、任务及对应就诊信息。
17		档案匹配	支持按照已确认的身份规则匹配患者，未匹配、多个候选和信息冲突应分别提示。

序号	功能分类	功能名称	功能参数
18		人工复核	支持查看待关联记录、候选患者及匹配依据，由有权限的人员确认归属，保留处理记录。
19		重复档案处理	支持对确认重复的患者档案进行合并，保留原档案引用和合并记录，避免丢失历史数据关联。
20		敏感信息查看	患者敏感信息应按角色和权限展示，受限人员仅查看其被授权的数据范围。
21	病历关联	病历列表	支持查询门诊及住院病历，显示患者、就诊标识、门诊号或住院号、科室、医生、就诊时间和关联状态。
22		病历导入	支持从 HIS 选择患者、就诊及医嘱数据自动导入，保留外部记录号并控制重复导入。
23		病历全景	支持在同一页面查看病历基本信息、医嘱、设备报告及相关多模态数据。
24		患者关联	EEG、fNIRS、fMRI 记录均支持关联患者主档；无就诊病历时可先关联患者，保留后续补充入口。
25		病历关联	支持将模态记录关联到具体一次门诊或住院病历，核验其与患者主档的一致性。
26		关联展示	模态列表应直接显示已确认的患者姓名和病历号；未关联、信息缺失及冲突应区分展示。
27		冲突处理	关联患者与病历所属患者不一致时应阻止直接保存，并提示重新选择或进行人工核对。
28		关联变更	支持授权人员调整或解除错误关联，记录变更前后对象、操作人员、时间和原因。
29		设备报告	支持归集设备报告编号、类型、时间、摘要和附件，能够从患者或病历查看相应报告。
30		报告预览	支持对已接入的 PDF、图片等报告附件进行预览或下载，附件访问应经过身份和权限校验。
31	设备接入	设备档案	支持维护设备编号、名称、类型、模态、厂商、型号、序列号、所属科室及启用状态。
32		设备编号	设备编号应唯一且稳定，设备更换或新增时可单独建立档案，避免混淆历史采集来源。
33		设备筛选	支持按模态、厂商、科室及状态查询设备，离线导入时可选择对应模态的已启用设备。
34		接入凭据	支持为外部设备或应用配置接入标识和凭据，明确绑定设备、适用模态及启用状态。

序号	功能分类	功能名称	功能参数
35		接口鉴权	外部数据上传应校验接入凭据、设备状态和数据类型，拒绝无效凭据或模态不一致的请求。
36		脑电文件接收	支持通过接口接收 EEG 原始文件、采集标识及关联信息，返回明确的接收结果或错误原因。
37		近红外文件接收	支持通过接口接收 fNIRS 文件；对多文件组成的一次采集应校验文件配套关系、时间轴和样本数量。
38		设备报告接收	支持接收设备生成的报告及附件，关联来源设备、采集记录和患者，不混同报告与信号原始数据。
39		解析配置	支持按设备及文件格式维护列名、通道、采样率、单位和事件字段映射，用样本文件进行解析核验。
40		重复控制	支持按设备、采集编号和文件校验信息识别重复上传，反馈已接收记录，避免重复建立采集数据。
41		接口记录	支持查询接收时间、设备、文件、处理结果和错误原因，便于设备厂商及医院人员联合排查。
42		监护数据接入	按医院确认的监护网关协议接收生命体征数据，维护网关设备与院内设备映射，并保留采集时间、指标和单位。
43	导入与文件	统一导入入口	各模态提供文件选择、预检、设备选择、患者关联、导入确认和结果反馈，采用一致的操作方式。
44		导入预检	正式入库前识别格式、文件数量、通道、采样率、时长、事件及必填字段，显示检查结果。
45		压缩包检查	支持检查压缩包内文件结构、必要配套文件及重复条目，异常内容应明确提示。
46		目录导入	支持从授权的服务器目录扫描 fNIRS 或 fMRI 文件，先预览待导入内容，再按选择执行导入。
47		批量选择	目录导入支持多条选择，显示已选数量、总文件量和单条检查结果，防止误导入无关数据。
48		配套文件	对脑电配套数据文件及近红外多文件采集进行完整性检查，缺失配套文件时说明所缺内容。
49		时间轴校验	对采样率、样本数和持续时长进行一致性检查，发现不一致时提示，不得直接截断或补值掩盖问题。
50		导入状态	支持展示待处理、导入中、成功、失败等状态，并查看对应目标记录及失败原因。
51		来源追溯	导入记录保留来源设备、文件格式、导入人员、导入时间及原始文件校验信息。

序号	功能分类	功能名称	功能参数
52		失败重试	支持对失败记录重新导入或重试，保留原错误信息并避免重复生成有效数据。
53		文件缺失提示	数据库记录存在但源文件缺失时，应提示具体记录和缺失情况，不应以空白内容替代正常波形或影像。
54		数据清理	支持按权限删除选定记录及其专属原始文件、派生文件、事件和分析结果；共享文件应检查引用。文件已不存在时仍可完成相应记录清理并保留操作日志。
55	EEG 管理回放	脑电列表	支持展示患者、病历号、采集时间、设备、格式、通道数、采样率、时长及解析状态，并按条件查询。
56		格式接入	支持项目确认的 BDF、SET 及配套文件、MAT、CSV、TXT 等脑电格式，提供各格式样本和解析结果说明。
57		记录详情	支持查看一次脑电记录的采集上下文、通道信息、事件数量、范式及文件完整性。
58		波形回放	支持按实际采样时间显示多通道脑电波形，播放、暂停、前进、后退和定位到指定时间。
59		按窗加载	长时记录应按时间窗加载波形，支持连续浏览，避免一次性将全部通道和样本加载到浏览器。
60		通道选择	支持选择单个或多个通道、切换可见通道范围，显示通道名称及对应单位。
61		显示调整	支持调整时间窗、波形幅度和通道间距，保持刻度与实际数据一致。
62		播放控制	支持选择回放速度及拖动时间轴，清楚显示当前时间和总时长。
63		事件叠加	支持在波形或时间轴标注事件位置，显示事件类型、起始时间及持续时间。
64		事件定位	点击事件列表可定位到对应波形位置；自动播放时保持页面及事件列表滚动位置，不强制跳转页面。
65		状态提示	回放数据加载中、无有效通道、读取失败或源文件缺失时，提供明确状态与重试入口。
66		记录切换	切换脑电记录时应同步更新通道、时间轴和事件，防止显示上一条记录的波形或分析内容。

序号	功能分类	功能名称	功能参数
67	EEG 事件范式	原始事件提取	支持从已适配脑电文件中提取事件、范式和 Mark 标记，保留原始编码、说明、时间位置及来源。
68		事件字段	事件信息至少包含起始时间、持续时间、标签值和说明，可显示样本位置及涉及通道。
69		事件字典	支持维护事件编码、名称、所属范式、含义和适用设备，保存设备特定映射规则。
70		范式匹配	依据文件元数据、已确认事件及规则匹配范式，显示匹配依据；无法确定时标记为未知或待复核。
71		历史识别	提供历史 EEG 事件与范式识别任务，可按范围扫描既有脑电数据，无需重新上传已具备源数据的记录。
72		扫描进度	显示任务总量、已完成、识别成功、无事件及失败数量，支持查看失败明细和再次处理。
73		事件工作台	提供独立事件页面，左侧显示可筛选事件列表，右侧显示选中事件起止范围及前后波形。
74		静态区间查看	事件页面支持前后事件切换和通道选择，以静态波形突出事件区间，不要求启动连续播放。
75		疑似伪迹候选	支持根据适用通道和阈值生成疑似眨眼、眼动及一般伪迹候选，显示检测依据、涉及通道和时间区间。
76		运动来源判断	头动或身体运动应结合可用的运动传感器等证据标记；证据不足时仅提示疑似伪迹，不作确定来源判断。
77		人工复核	支持对算法候选确认、排除及填写说明，保留复核人、时间和结果；重扫不得覆盖已复核结果。
78		来源区分	明确区分设备原始标记、人工标记、字典匹配和算法候选，保留算法或规则版本。
79	EEG 分析质控	分析概览	支持查看采样率、时长、通道、事件、范式和质量摘要，能够追溯对应脑电记录。
80		基础统计	支持计算通道幅度、均方根、峰峰值等描述指标，并按通道展示。
81		频谱分析	支持显示功率谱密度曲线及主要频率分布，标明频率单位和所选通道或区域。
82		频带统计	支持按预设频段汇总脑电功率，展示各频段数值和相对分布，保留频段定义。

序号	功能分类	功能名称	功能参数
83		时间变化	支持查看分时间窗的频带变化和时频图，用于核验信号变化位置。
84		空间分布	在通道位置资料具备时，支持展示通道或脑区分布及频带强度，位置缺失时应提示。
85		左右侧对比	对具备可比通道的数据展示左右侧频带差异，注明所用通道及计算范围。
86		通道质量	支持展示平线、异常幅度、缺失值、噪声等质量提示，以及对应通道和时间范围。
87		异常密度	支持查看异常片段在时间轴上的分布和受影响通道数量，便于返回原始波形核验。
88		分析重算	支持有权限的人员重新计算分析结果，记录计算时间、算法版本及执行参数。
89		分析说明	分析页面应显示指标含义、数据质量限制及适用条件；无计算结果时明确提示，不生成虚构图表或分数。
90	EEG 预处理	预处理任务	支持选择单条或多条 EEG 记录建立预处理任务，查看任务状态、进度、开始结束时间和失败原因。
91		输入检查	预处理前检查通道、采样率、单位、样本数量、时间轴和事件有效性，不满足条件时提示补充或调整。
92		处理配置	支持选择经确认的预处理方案并设置滤波、工频处理、参考方式、坏段判定及分段窗口等参数。
93		原始数据保留	预处理不得覆盖完整原始文件、原始采样值及原始标记，原始记录与各版本处理结果保持关联。
94		滤波处理	支持在所选频率范围内进行适用的带通及工频处理，校验参数与采样率的关系，记录实际生效参数。
95		参考与通道处理	对具备条件的数据支持参考调整、坏通道标记和通道排除，保留通道变更清单与处理依据。
96		伪迹处理	根据数据条件对适用的疑似伪迹进行校正或坏段标注，对无法可靠处理的片段保留人工复核标记。
97		清洗副本	生成独立的清洗后连续脑电数据，标明采样率、单位、通道及处理时间，不替代原始记录。
98		时间对应	清洗数据、原始数据和事件之间应保持可追踪的时间对应关系；发生重采样等处理时记录换算规则。

序号	功能分类	功能名称	功能参数
99		前后对照	支持在相同通道、相同时间区间对照原始与清洗后波形，查看质量指标和受影响数据范围。
100		Mark 分段	支持按 Mark 或任务事件设置分段起止窗口，保存每个有效标记对应的分段数据及标记说明。
101		分段元数据	每段记录保留原记录、事件编码、起止时间、样本范围、通道和预处理版本，便于独立使用和追溯。
102		分段质控	对越界、不完整、重复及含异常片段的分段分别提示，记录保留、排除或待复核状态及原因。
103		非任务数据	任务分段后仍保留完整连续数据，非任务时间段不得因分段操作从唯一原始记录中删除。
104		结果版本	同一记录可保存多次处理结果，记录方案、参数、算法及软件版本、执行人和输入输出校验信息。
105		失败与重试	单条处理失败应保留错误明细，不影响其他记录；支持重新发起任务，避免重复写入相同产物。
106		预处理结果使用	回放、后续分析及导出时能够明确选择原始、清洗或分段数据，并显示使用的数据版本。
107	EEG 多期对比	多期选择	支持从同一患者选择两次或多次 EEG 记录，按采集时间排列并标识所选记录。
108		身份校验	跨期对比应基于已确认的患者主档关系，患者未关联或身份存在冲突时提示先行核对。
109		可比性检查	比较前检查设备、采样率、通道、单位、范式及处理版本，展示一致项、差异项和限制。
110		统一比较条件	支持选择共同通道、相同频段和可比时间范围；数据条件无法统一时，不直接合并计算。
111		波形对照	支持并列查看不同时期相同通道的波形及质量情况，显示各记录的采集日期和数据版本。
112		频带对比	支持对共同通道或区域的频带指标进行表格和图形对比，显示原值及差值。
113		事件分段对比	对具有相同事件含义及分段规则的数据，支持比较对应分段的波形和描述指标。
114		趋势展示	支持展示多次记录的主要指标变化趋势，明确每个数据点对应的采集记录。
115		质量限制	比较结果应同时显示质量差异及不可比原因，不因通道缺失、单位不明等问题给出误导性变化结论。

序号	功能分类	功能名称	功能参数
116		结果保留	支持保存比较所选记录、比较条件、结果及生成时间，并供后续授权导出使用。
117	fNIRS 数据	近红外列表	支持展示患者、病历号、设备、采集时间、通道数、采样率、时长、文件完整性及解析状态。
118		格式支持	支持项目确认的 CSV、HCX 及 MAT 等近红外数据，提供格式识别、配套文件说明和解析样本。
119		多文件采集	支持将同一次采集的原始光强、HbO、HbR、HbT 等配套文件归为一条记录，分别保存信号类型。
120		文件一致性	检查配套文件的采集标识、通道、采样率、样本数和时间轴，不一致时显示明细并提示处理。
121		信号信息	支持查看光源、探测器、波长、源探测器配对、通道名称和单位等已取得的信息。
122		数据类型区分	明确区分原始光强、光密度及血红蛋白浓度变化，界面和导出均标注实际信号类型及来源。
123		患者关联	支持近红外记录关联患者和病历，在列表及患者档案中显示一致的患者身份信息。
124		目录预览	支持扫描授权目录并预览采集分组、配套文件、预估数据量及错误提示，确认后导入。
125		趋势查看	在分析或事件详情中按通道、信号类型和时间范围查看实际数据曲线，长时信号按窗读取。
126		异常数据呈现	无效或缺失光强应保留缺失位置和质量提示；整段无法绘制时显示原因及时间范围，不以空白页面或零值代替。
127	fNIRS 事件	设备标记	支持提取文件中实际存在的任务、预扫描、体动、探头移除及质量标记，显示原始编码和来源。
128		质量候选	支持识别疑似光强突变、无效或缺失光强、平线等质量事件，保留时间范围及相关通道。
129		事件列表	支持按事件名称、来源及复核状态查询，显示开始时间、持续时间和事件说明。
130		事件定位	选择事件后显示其起止区间及前后信号，可切换通道及实际存在的信号类型。
131		光强证据	对无效光强及缺失数据展示受影响通道、样本或区间、判定原因及可取得的相邻波形。
132		疑似运动提示	结合设备运动标记及光学信号异常提示疑似运动伪迹，区分设备直接标记和算法推断。

序号	功能分类	功能名称	功能参数
133		质量矩阵	支持展示通道随时间变化的质量矩阵，选择异常位置后查看对应通道及区间。
134		通道明细	支持查看通道的有效比例、缺失情况、异常比例及可取得的幅度或变化指标。
135		事件复核	支持有权限的人员确认或排除候选，记录复核人、时间和说明，保留已确认结果。
136		历史扫描	支持对已有且具备源数据的 fNIRS 记录执行事件或质量候选扫描，扫描范围、状态及失败原因可查询。
137	fNIRS 分析	分析工作台	支持集中展示通道质量、信号趋势、任务阶段、历史记录和通道布局，使用实际解析结果。
138		信号切换	支持查看原始光强及已提供的 HbO、HbR、HbT 曲线，标明单位；无相应数据时不提供虚构曲线。
139		阶段识别	按已确认的厂家规则和任务标记划分前静息、任务及后静息等阶段，显示实际覆盖时间和完整性。
140		阶段统计	支持统计阶段均值、变化值及有效数据量，阶段不完整时说明缺失，不计算缺乏依据的完整阶段结果。
141		通道布局	在具有布局资料时展示通道及源探测器对应关系，可从布局选择通道并联动相关图表。
142		原始光强限制	只有原始光强且缺少必要换算参数时，以光强质量分析为主，不直接给出 HbO/HbR 浓度或任务激活结论。
143		历史记录	支持按已确认患者身份查询历史近红外记录，显示日期、设备、范式及质量情况。
144		跨次核验	跨次比较前检查患者、设备、通道、范式、信号单位和指标版本，不满足条件时列出原因。
145		跨次质量比较	支持对满足条件的多次记录进行质量指标比较；血红蛋白数值比较应在量纲及计算口径确认后开放。
146		探索性连接	对满足数据条件的记录，可显示通道相关矩阵及所用方法，明确其探索性含义和适用范围。
147		重算与说明	支持受控重算并保留版本；结果缺失时提示重新处理或补充数据，不以默认值替代真实分析。
148	fMRI 影像接入	影像记录列表	支持查询患者、病历号、检查时间、来源设备、影像序列、文件数量及处理状态。

序号	功能分类	功能名称	功能参数
149		本地文件导入	支持导入 DICOM 文件或影像压缩包，预检检查、序列、图像数量和基本空间信息。
150		服务器目录导入	支持从授权服务器目录预览 DICOM 分组，选择检查或序列后导入，显示进度及失败原因。
151		PACS/RIS 查询	支持按医院提供的接口查询患者检查及影像序列，显示检查项目、部位、时间和影像数量。
152		检查筛选	支持按患者、日期、检查类型及可取得的部位信息筛选，便于查找头颅相关序列。
153		明细按需加载	检查列表初次加载时不展开全部影像明细，选择具体检查后再读取相应序列或影像。
154		弹层影像浏览	支持双击检查行打开影像浏览弹层，按需加载当前检查或序列，避免在列表页面堆积全部影像。
155		序列多选	支持选择同一次或多次检查中的多个头颅序列，经数据校验后，每个序列生成独立 fMRI 管理记录。
156		来源保留	导入记录保留检查、序列、实例等来源标识，以及 PACS 查询和导入时间，便于核对来源。
157		重复识别	对已导入检查或序列进行重复检查，提示已有记录，避免同一影像反复入库。
158		影像分类	区分结构像、定位像及功能序列候选，头颅结构像或定位像不得直接当作功能 MRI 分析输入。
159		源文件可用性	支持检查服务器影像源文件的存在性和可读性，缺失时提示对应检查或序列并保留重新导入入口。
160		影像工作台	支持展示患者信息、影像文件数量、序列数量、矩阵及当前预览状态，关联原始影像记录。
161		序列选择	支持查看并切换当前记录的序列清单，显示序列名称、类型、数量及序列标识。
162		三平面浏览	支持浏览横断位、冠状位和矢状位图像，按实际像素间距和切片间距显示比例，避免图像拉伸。
163		切片定位	支持滚轮、拖动和滑块切换切片，显示当前层号和总层数，按需读取预览图。
164		窗宽窗位	支持项目已适配的窗宽窗位或显示预设，能够查看相应图像对比效果。
165		序列摘要	支持查看矩阵、空间分辨率、切片数、时间点数以及可取得的 TR、TE 等信息，并标明单位。

序号	功能分类	功能名称	功能参数
166		输入就绪检查	检查序列完整性、空间方向、像素可读性和时间维度，区分可浏览、可进入功能分析及需补充资料等状态。
167		检查证据	支持查看文件索引、实例数量、可读性及质量检查证据，对不完整或混合序列说明原因。
168		功能数据确认	按实际取得的 BOLD/EPI 序列、时间维度及采集说明确认功能数据；不得仅以文件数量判断为有效功能序列。
169		后续分析衔接	对确认符合条件的 fMRI 原始数据，支持按项目约定接入后续分析流程，记录输入序列、处理方法、参数和结果引用。
170		条件不满足处理	缺少功能时间序列、结构像或任务事件时，应按拟开展分析的实际需要提示补充或阻止执行，不生成无依据的功能指标、任务激活或组分析结果。
171	数据标准化	数据层级	按数据集、受试者、会话和模态组织数据，保留同一受试者多次采集及多模态对应关系。
172		目录命名	受试者和会话目录按 sub 及 ses 等标准标签命名，模态目录清晰区分 EEG、fNIRS 及 fMRI。
173		数据集描述	提供数据集名称或代号、说明、格式版本、包含模态、生成时间及文件清单等基本信息。
174		受试者描述	提供脱敏受试者清单和必要属性，同一导出包内同一患者使用一致匿名编号。
175		会话描述	提供会话编号、采集上下文、任务及模态关系，采集日期按脱敏策略处理。
176		模态描述	记录采样率、通道数量、样本数、持续时长、设备信息和信号单位；缺失字段应说明，不得任意补造。
177		通道描述	提供通道名称、类型、单位、有效状态及适用的源探测器或参考信息，顺序应与信号矩阵一致。
178		位置与光极	提供已获得的电极或光极坐标、坐标系、光源探测器配对及波长；缺少坐标时明确标记。
179		事件描述	事件文件包含起始时间、持续时间、标签值、说明及来源，可附带人工复核状态。
180		结构化文件	元数据采用 JSON 等结构化形式，受试者、通道及事件表采用 CSV 或 TSV，提供字段和单位说明。

序号	功能分类	功能名称	功能参数
181		处理记录	原始、清洗、分段和分析文件应区分存放，记录处理参数、版本和与源数据的关系。
182		完整性核验	提供文件清单、大小和校验值，核对数据矩阵行数、通道数及事件时间范围，便于接收方校验。
183	导出与审批	导出申请	支持从模态列表和患者档案选择一条或多条数据提交导出申请，填写用途、范围及必要说明。
184		范围确认	申请时固定所选记录明细，汇总受试者数、记录数、模态和预估数据量，供申请人及审批人核对。
185		导出内容选择	支持选择原始信号的统一格式数据、已生成清洗数据、分段数据、事件及分析结果，清楚显示所选版本。
186		统一 ZIP 交付	单条或批量导出均生成 ZIP 压缩包，包内按受试者、会话和模态分目录组织。
187		多模态打包	同一 ZIP 可包含多个受试者及其多个模态，目录和描述应保持身份及会话对应关系。
188		EEG 通用格式	EEG 统一提供 CSV 或 TSV 信号数据，保留样本顺序、时间轴、通道、采样率和单位，配套提供事件及元数据。
189		EEG 兼容格式	根据采样和事件表达条件提供 BDF 或 EEGLAB SET 兼容导出方式，配套数据文件一并提供；无法完整转换的字段应列明，不得仅修改扩展名。
190		fNIRS 通用格式	fNIRS 统一提供 CSV 或 TSV，区分原始光强、光密度、HbO、HbR 及 HbT，配套记录波长、通道、单位和事件。
191		fMRI 源文件	fMRI 以源影像或其脱敏副本为主，不强制转换为 EEG 或 fNIRS 格式，保留序列组织和必要描述。
192		波形 HTML	EEG 和 fNIRS 导出包附带可离线打开的原始波形 HTML 页面，显示匿名记录信息、通道、时间轴和事件，支持基本区间查看。
193		分析 HTML	附带已有分析结果的离线 HTML 页面，展示实际指标、图表、方法和质量限制；未分析记录应明确提示。
194		离线可用	HTML 页面不依赖系统登录和外部网络，预览可使用适度降采样数据，完整数值数据仍应独立保留。

序号	功能分类	功能名称	功能参数
195		审批开关	支持在参数中心设置是否需要导出审批；关闭审批时仍需校验申请人权限、导出范围并保留申请和生成记录。
196		审批人员	支持配置审批角色或指定人员，按配置形成待审批任务，并记录实际处理人。
197		审批处理	支持查看申请明细、通过或驳回申请及填写意见；申请人不得审批本人申请，申请范围变更后应重新审批。
198		自动排队	申请审批通过后自动进入生成队列，不需要申请人停留在页面等待；无需审批的申请按配置进入队列。
199		任务状态	支持查看待审批、驳回、排队、生成、校验、可下载、失败和过期等状态，并显示进度及失败原因。
200		生成前复核	任务执行前再次检查数据权限、记录及源文件可用性；审批后数据发生变化时应提示，不能静默扩大导出范围。
201		默认脱敏	导出前替换受试者身份标识，移除姓名、证件号、联系方式、院内患者号、病历号、原始含身份文件名及内部路径等直接标识。
202		影像与页面脱敏	fMRI 应生成脱敏副本并检查 DICOM 标签；报告、图片及 HTML 也应检查身份信息。存在无法自动清除的可识别内容时，阻止自动发布并提示人工处理。
203		发布前校验	ZIP 发布前校验文件完整性、格式、匿名目录及敏感信息检查结果，不通过的任务应标记失败并记录原因。
204		限时下载	下载有效期从任务生成并通过校验后开始计算，支持在参数中心选择 24 小时、2 日、3 日、7 日等期限，页面显示到期时间。
205		下载与清理	下载时校验用户及申请权限，不暴露服务器文件路径；过期后停止下载并清理导出副本，不影响业务原始数据。
206		任务审计	记录申请、审批、生成、失败重试、下载和过期清理的人员、时间及对象；文件清理后仍可查询任务和审批记录。
207	参数中心	连接配置	支持配置医院提供的 HIS 数据源连接，区分地址、库或实例、账号等信息，对密码等敏感配置进行保护。

序号	功能分类	功能名称	功能参数
208		连接测试	支持手工测试连接并显示结果和错误原因，避免仅保存配置而无法确认连通性。
209		视图配置	支持分别配置患者、病历、医嘱和基础科室字典等视图名称，显示视图用途和启用状态。
210		视图测试	支持对各视图执行受控测试查询，显示列名、结果数量和部分样例数据，不修改 HIS 源数据。
211		条件查询	支持填写患者号、日期、科室等允许条件进行局部测试，设置查询条数和超时限制，不开放任意写入语句。
212		字段对应	支持核对患者号、就诊号、姓名、科室、日期及状态等关键字段，字段缺失时说明影响范围。
213		科室手动同步	在参数中心提供基础科室字典手动同步入口，显示同步时间、新增、更新、失败及停用情况。
214		统一字典引用	患者导入、病历、设备和查询筛选等使用统一科室编码及名称，字典同步后保持一致。
215		同步记录	支持查看患者、病历、医嘱和字典同步批次、状态、数量和错误明细，必要时按范围重试。
216		增量与去重	支持按来源标识及更新时间进行增量同步和重复控制，保留历史记录来源，不因重复执行产生重复患者或病历。
217		数据权威性	HIS 提供的患者及就诊事实保留来源和更新时间，本系统人工修正或关联操作应区分记录，不得回写覆盖 HIS 源数据。
218	权限运维	分类参数	参数中心按 HIS、PACS、设备接口、目录导入、事件识别和导出管理等分类展示，便于定位和维护。
219		参数校验	参数保存前校验类型、范围和必填条件，显示立即生效、重新加载或需重启等生效方式。
220		配置记录	保存参数修改人员、时间和变更内容，关键凭据在界面及日志中进行遮蔽。
221		账户管理	支持维护用户、部门、岗位和账号启停状态，提供登录及密码管理功能。
222		角色权限	支持按角色分配菜单、查询、导入、关联、分析、审批、导出和删除权限，前后端均进行权限校验。
223		数据范围	支持按授权范围限制患者、病历和模态数据访问，禁止通过直接访问接口获取未授权数据。

224		质量规则	支持维护附件存在性、患者关联、解析状态、采样信息及模态质量等检查规则，设置严重程度和启用状态。
225		质量复检	支持从模态记录或质量页面发起检查，查看命中规则、检查证据和最近发现时间。
226		问题处理	质量问题支持指派、处理中、解决、忽略和重新打开，解决或忽略时填写说明并保留处理历史。
227		问题去重	重复发现同一问题时累计发现次数并更新最近时间，已关闭问题再次出现时可重新进入处理流程。
228		登录审计	支持查询登录账号、时间、结果和来源信息，便于追踪异常访问。
229		操作审计	记录患者资料变更、数据导入、关联调整、扫描、分析、审批、导出和删除等关键操作。
230		后台任务管理	支持查看历史识别、预处理、同步和导出等后台任务，按任务类别、时间及状态查询。
231		运行监控	提供服务、缓存及定时任务等运行状态查询，异常日志能够定位具体业务记录或任务。
232		存储管理	支持配置受控文件目录，校验磁盘可用空间和访问权限，导入、分析及导出使用明确的存储范围。
233		备份与恢复	提供数据库、原始文件及关键配置的备份恢复方法，备份文件应按医院规定管理并进行恢复验证。
234	治疗工作站	评估管理	实现评估医嘱指派、评估医嘱执行、评估量表，评估报告等功能；
		治疗管理	实现治疗预约、排班、治疗执行、治疗文书等及相应的查询统计功能；
		随访管理	实现针对已出院、门诊、转科、暂停治疗或需要院外观察的患者建立随访任务，可配置随访方式、频次、次数、起始日期、责任人员、适用阶段和完成时限。
		质控管理	符合国家质控的要求及自动生成相应的质控指标数据。

		移动平板	实现评估执行、治疗执行、治疗排班、随访工作等功能
		智慧大屏	系统应实现在排班大屏按患者、时间、治疗区、项目、治疗师和设备展示现场队列，具备叫号功能，并支持按区域分屏。
235	统计分析	系统支持按照自定义方式制作不同类型的报表	

四、硬件参数

序号	硬件名称	数量	参数
1	治疗平板	3 台	移动信息处理设备屏幕尺寸≥10 英寸，屏幕分辨率≥1920×1080，运行内存≥8GB，存储内存≥256GB，CPU 主频≥2.0GHz。
2	智慧大屏	1 台	智慧大屏屏幕尺寸≥65 英寸，屏幕分辨率 为高清 4K 分辨率≥3840×2160； 智慧大屏 CPU 主频≥1.5GHz 核数≥5，线程数≥5； 智慧大屏运行内存≥3GB，存储内存≥64 GB； WIFI 频段包含 2.4G 和 5G，HDMI 接口数 ≥2 个，USB3.0 接口数≥1 个 智慧大屏支持触摸，带操作系统。